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承辦人：黃鈺茹
電話：04-22289111-65585
電子信箱：jujul1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都市更新工程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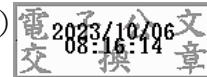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20284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000G_112028471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9月25日召開「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
審議會」112年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其他類此之
顯然錯誤者，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及第106條等相關規
定，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正本：黃召集人國榮、黃副召集人崇典、李副召集人正偉、吳委員存金、謝委員美惠、
林委員宗敏、熊委員杏華、蕭委員家孟、戴委員宏一、林委員良泰、鄭委員聿
珊、鍾委員慧諭、辛委員年豐、麥委員怡安、郭委員世琛、劉委員芳珍、朱委員
蕙蘭、王委員秀燕

副本：賴俊呈建築師事務所(第一案)(含附件)、呈禾工程規劃有限公司(第一案)(含附
件)、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案)(含附件)、陳明偉建築師事務所(第一案)
(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含附件)、建造管理科(含附件)、都市
設計工程科(含附件)、都市更新工程科)(含附件)、本府建設局(含附件)、本府
法制局(含附件)、本府交通局(第一案決議事項五)(含附件)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12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 9 樓導覽簡報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國榮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彙整：黃鈺茹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12 年第 2 次會議)

內容項目如下：

一、第 2 次會議審議案(共 3 案)：

第一案：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訂臺中市西屯區廣明段605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審議案)

決議：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第二案：德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訂臺中市沙鹿區興安段474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案)

決議：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第三案：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訂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421-18地號等26筆(原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案)

決議：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陸、本次審議案件(審議案 1 案，報告案 1 案)：

第一案：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訂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421-18地號等26筆(原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案)

決 議：

一、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原則同意核予容積獎勵值如下：

(一)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1、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1)第6條核予4.08%容積獎勵($\triangle F2$ 原建築物結構評估獎勵)

(2)第12條核予3%容積獎勵($\triangle F8$ 無障礙環境設計)

(3)第14條核予7%容積獎勵($\triangle F10$ 更新時程獎勵)

(4)第15條核予14.3%容積獎勵($\triangle F11$ 更新單元規模獎勵)

2、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1)第4條附表核予2%容積獎勵($\triangle F14-3$ 縮減建蔽率)

3、綜上，核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共30.38%。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核予其他獎勵20%容積獎勵(開放空間獎勵)。

(三)有關容積獎勵已超過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容積獎勵50%上限規定，爰同意都市更新容積獎勵30%，加計開放空間獎勵20%，合計核予基準容積50%之獎勵容積。

二、店鋪消費者汽機車如何引導至地下停車場；消費者如何自地下停車場至一樓店鋪，請補充於計畫書內說明。

三、為減緩未來交通衝擊，實施者承諾於申報二樓樓板勘驗前完成協助打通大慶街一段75巷計畫道路並將土地捐贈予市政府(不得容積移轉)或捐贈約8,900萬元

(以實際開闢費用為主)，另南區樹子腳段 431-6、440-7 等 2 筆地號由實施者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予市府開闢，請將打通計畫或捐贈金額以專章形式補充於事業計畫書其他應表明之事項。

四、文心南路至德富路 426 巷景觀步道兩側請增加綠化及休閒設施，開放供公眾使用，請於出入口補立告示牌，並標示開放通行之位置及面積，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內特別規定。

五、請業務單位轉交通局評估 12 公尺德富路雙向兩車道及中央留設左轉待避車道，避免進入本案車道之汽機車干擾正常交通。

六、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環境友善審議規範」草案（報告案）

決 議：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完成修正後，循法制程序辦理，後續處理方式再提會報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12 年第 3 次會議

討論事項編號	第一案(審議案)	日期	112 年 9 月 25 日
案由	擬訂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421-18 地號等 26 筆(原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說明	一、實施者：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規劃單位：呈禾工程規劃有限公司 三、設計單位：陳明偉建築師事務所 四、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7 條、第 43 條及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規定。 五、更新單元劃定及其範圍： 本都市更新單元係位於本市南區文心南路以東、德富路 426 巷以南、德富路以西及大慶街一段 75 巷以北之街廓內，面積共計 6,174 平方公尺，為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 六、現況說明： (一)都市計畫現況： 本更新單元係屬「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其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法定建蔽率 60%、法定容積率 220%)及第三種住宅區(法定建蔽率 55%、法定容積率 280%)，平均建蔽率 55.4%、平均容積率 275.22%。 (二)土地權屬 1. 本案坐落於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421-18、421-19、422、423、424、425、426、427、427-1、428、429、430、431、431-5、433、434、435、440-7、422-2、423-2、424-2、425-4、426-3、427-4、427-5、428-1 地號等 26 筆土地，總面積共計 6,174 平方公尺。 2. 土地所有權人共 1 人(歐陽○○)。 (三)合法建築物權屬 1. 本案基地計 11 棟建築物，10 棟為合法建物，1 棟為違章建築，合法建物為鋼架造、加強磚造、鋼筋混凝土造，為地下一層至地上三層之建物，面積總計 2,860.32 平方公尺。 2. 建物所有權人為 1 人(歐陽○○)。 (四)公、私有土地分布狀況 本新單元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土地，並無公有土地，面積合計 6,174 平方公尺。		

(五)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比例計算：

項目	土地部分		合法建物部分	
	面積(m ²)	人數(人)	面積(m ²)	人數(人)
全區總和(A=a+b)	6,174.00	1	2,860.32	1
公有(a)	0	0	0	0
私有(b=A-a)	6,174.00	1	2,860.32	1
排除總和(c)	0	0	0	0
計算總和(B=b-c)	6,174.00	1	2,860.32	1
私有同意數(C)	6,174.00	1	2,860.32	1
同意比例(%) (C/B)	100%	100%	100%	100%

七、計畫辦理情形：

- (一) 109 年 06 月 17 日實施者自辦事業計畫公聽會。
- (二) 109 年 06 月 29 日實施者檢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暨相關附件冊報核。
- (三) 109 年 07 月 22 日函請實施者依初審意見補正事業計畫書。
- (四) 109 年 11 月 18 日實施者檢送修正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暨相關附件冊報局。
- (五) 110 年 02 月 04 日召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幹事會審議。
- (六) 110 年 07 月 30 日實施者檢送修正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公開展覽版)。
- (七) 110 年 09 月 17 日~110 年 10 月 01 日辦理公開展覽(15 日)。
- (八) 110 年 09 月 29 日召開公辦事業計畫公聽會；110 年 10 月 6 日函發公聽會議紀錄。
- (九) 11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都市設計及建造執照預審聯席審議。
- (十) 112 年 4 月 26 日實施者檢送修正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大會版)。
- (十一) 112 年 06 月 01 日辦理會議現場勘查。
- (十二) 112 年 06 月 05 日召開「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12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決議：
- 1、 本案更新後規劃設計建築物量體高達 23 及 27 層樓，請加強垂直綠化或考量設置宜居設施，並請評估是否申請耐震設計獎勵。
 - 2、 請評估協助完成開闢大慶街一段 75 巷之計畫道路，以減緩未來衍生交通衝擊。
 - 3、 本案汽機車為同一出入口，請補充說明如何避免干擾；另車道緊鄰鄰地，請補充車輛進出對鄰地造成之噪音干擾處理方式。

	4、文心南路至德富路 426 巷景觀步道兩側請增加綠化及休閒設施，開放供公眾使用，請於出入口補立告示牌，並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內特別規定。 5、臨接大慶街一段 75 巷側退縮空間內設施及綠化植栽槽請避免與人行道動線視角形成銳角設計。 6、請考量基地環境特性、周邊道路開闢情形及都市發展狀況，提出改進方案。本案依出(列)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後再送本會審議。 (十三)112 年 07 月 25 日實施者檢送大會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 八、綜上，檢陳提案表，提請討論。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一、本案係屬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3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經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之案件，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規定免舉行聽證。 二、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83-1條申請容積移轉，本案接收基地容積移入量為基準容積30%，容積移轉量為5,097.62平方公尺，經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聯席委員會同意，並已取得容積移轉量許可函及確認函。 三、本案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說明如下： (一)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1、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1) 第6條申請△F2原建築物結構評估獎勵基準容積4.08%。 (2) 第12條申請△F8無障礙設計獎勵基準容積3%。 (3) 第14條申請△F10更新時程獎勵基準容積7%。 (4) 第15條申請△F11更新單元規模獎勵基準容積14.3%。 2、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1) 第4條附表申請△F14-3縮減建蔽率$\geq 15\%$獎勵基準容積2%。 3、綜上，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合計基準容積30.38%。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合計基準容積20%。

	(三)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值與開放空間獎勵值合計基準容積50.38%之容積獎勵，惟容積獎勵已超過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容積獎勵50%上限規定，爰僅同意都市更新容積獎勵30%，加計其他獎勵20%，核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50%之容積獎勵。爰實施者取上限值申請建築基地基準容積50%之容積獎勵，尚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建築容積獎勵上限基準容積50%。本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值提請委員討論。 四、P11-11，南側自願退縮範圍請以色塊表示，以利檢核。另自願退縮範圍作為道路供車輛通行，是否可與4米無遮簷人行道重疊，請釐清並修正。 五、本案預計申請容積獎勵額度高達50%，並移入容積30%，請實施者依據基地環境特性、周邊道路開闢情形及都市發展狀況，補充說明本案公益性措施及友善環境計畫。
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	一、請說明店鋪消費者汽機車如何引導至地下停車場；消費者如何自地下停車場至一樓店鋪，請補充於計畫書內說明。並請補充說明未來如何運用地下停車場(例如使用代幣)。 二、請說明德富路426巷至文心南路之開放空間供公眾通行部分，如何確保日後會維持開放使用。 三、請確認P11-4開挖深度及開挖率檢討之法源。 四、P12-11請補充車道進出口夜間照明設計。 五、目前德富路規劃為雙向兩車道，未來本案更新後亦從德富路進出，建請評估12公尺德富路雙向兩車道及中央留設左轉待避車道，避免進入本案車道之汽機車干擾正常交通。 六、依計畫書設計，本案機車車道為2.5公尺雙向通行，建議加寬機車車道寬度，以利安全。 七、請補充屋頂綠化花台設計詳圖，說明防水層設計、後續維護管理及安全防墜設施。 八、P18-1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金額4,896,430元與P18-2最後一行金額4,896,195元不一致，亦與P18-5公寓大廈共同基金4,896,195元不一致，請確認。 九、P18-2 a. 營建費用3,018,582,857元，與同頁表18-2營造費用明細表

	3,018,572,871元不一致，請確認。 十、P18-3實際測量費用計列25,000元與P18-1更新前測量費用250,000元不一致，請確認。 十一、P18-3第12行本案工期為「37月」缺字，應為「37個月」，數字寫法並請統一為國字或阿拉伯數字(地下一層以”四”個月計算、增加”二”個月、地上層每層”一”個月，上述寫法均不一致)。 十二、P18-3(六)稅捐1.印花稅第二行1,035,605漏字「元」。 十三、P24-9左方-依據111年度02月15日召開…，建議修正依據111年2月15日召開；認養項目及範圍上方「11.02.15」漏字應為「111.02.15」；會議後漏字為「決」議。
會議決議	一、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原則同意核予容積獎勵值如下： (一)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1、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1) 第6條核予4.08%容積獎勵(△F2原建築物結構評估獎勵) (2) 第12條核予3%容積獎勵(△F8無障礙環境設計) (3) 第14條核予7%容積獎勵(△F10更新時程獎勵) (4) 第15條核予14.3%容積獎勵(△F11更新單元規模獎勵) 2、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1) 第4條附表核予2%容積獎勵(△F14-3縮減建蔽率) 3、綜上，核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共30.38%。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核予其他獎勵20%容積獎勵(開放空間獎勵)。 (三)有關容積獎勵已超過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容積獎勵50%上限規定，爰同意都市更新容積獎勵30%，加計開放空間獎勵20%，合計核予基準容積50%之獎勵容積。 二、店鋪消費者汽機車如何引導至地下停車場；消費者如何自地下停車場至一樓

店鋪，請補充於計畫書內說明。

三、為減緩未來交通衝擊，實施者承諾於申報二樓樓板勘驗前完成協助打通大慶街一段75巷計畫道路並將土地捐贈予市政府(不得容積移轉)或捐贈約8,900萬元(以實際開闢費用為主)，另南區樹子腳段431-6、440-7等2筆地號由實施者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予市府開闢，請將打通計畫或捐贈金額以專章形式補充於事業計畫書其他應表明之事項。

四、文心南路至德富路426巷景觀步道兩側請增加綠化及休閒設施，開放供公眾使用，請於出入口補立告示牌，並標示開放通行之位置及面積，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內特別規定。

五、請業務單位轉交通局評估12公尺德富路雙向兩車道及中央留設左轉待避車道，避免進入本案車道之汽機車干擾正常交通。

六、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

討論事項編號	第二案(報告案)	日期	112 年 9 月 25 日
案由	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環境友善計畫審議規範」草案		
說明	一、說明： 依據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達一定規模者，應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提出都市環境友善計畫送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一定規模、都市環境友善計畫應記載事項及特殊情形等都市更新審議規範由臺中市政府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為規範前開都市更新環境友善計畫(以下簡稱友善計畫)之審議相關事項，特訂定本審議規範，共計7點。 二、草案內容： 本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環境友善計畫審議規範」共計七點，其重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二)適用範圍(草案第二點) (三)友善計畫應表明事項。(草案第三點) (四)友善計畫辦理程序。(草案第四點) (五)友善計畫經費總額。(草案第五點) (六)友善計畫經費繳納期限。(草案第六點) (七)另定本規範書表格式。(草案第七點) 三、本規範草案分別於112年5月25日及112年6月29日邀請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等3大公會及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2位委員，召開討論會議，蒐集意見，並配合修正草案內容。 四、檢陳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環境友善計畫審議規範」草案，提請報告。		
業務初核意見	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環境友善計畫審議規範」草案，再依循法制程序辦理。		

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	一、「臺中市都市更新環境友善計畫審議規範」法制作業上僅具備行政規則效力，經費繳納將涉預算收支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建議研議檢討相關規範法制位階認定範疇。 二、本審議規範第二點一定規模定義，其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達1000平方公尺，且申請容積獎勵項目為附件一所列項目，相關規範建議再酌予修正，以茲明確。另有關適用免提出友善計畫規範，(二)實施者由都市更新會擔任，係為鼓勵實施者自力更新之前提，其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方式得以協議合建或權利變換方式辦理，無須限定實施方式。 三、本審議規範第四點建議修訂為「友善計畫標的應以市政府每年公告為主，其內容及各項經費組成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友善計畫之提報標的將配合市府政策予以明確化。 四、本審議規範第五點建議刪除「…酌予」一詞，建議修訂為「但有特殊情形者，經審議會同意，得適度增加或減少」。 五、友善計畫經費計算方式，更新後價值認定標準，建議參考容積移轉代金繳納方式，必要時配合滾動式檢討或定期檢討更新價值認定標準，以符合市場機制。 六、本規範友善計畫經費利潤之提列標準採2成，建議市府考量未來臺中市訂定都市更新共同費用負擔時，風險管理費之提列標準與本審議規範利潤檢討一致性。
會議決議	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完成修正後，循法制程序辦理，後續處理方式再提會報告。

臺中市都市更新環境友善計畫審議規範草案總說明

依據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項)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達一定規模者，應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提出都市環境友善計畫送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前項所稱一定規模、都市環境友善計畫應記載事項及特殊情形等都市更新審議規範由臺中市政府另定之。」是以，臺中市政府為明定前開都市更新環境友善計畫（以下簡稱友善計畫）之審議相關事項，爰依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本規範，共計七點，其重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適用範圍(草案第二點)
- 三、友善計畫應表明事項。(草案第三點)
- 四、友善計畫辦理程序。(草案第四點)
- 五、友善計畫經費總額。(草案第五點)
- 六、友善計畫經費繳納期限。(草案第六點)
- 七、另定本規範書表格式。(草案第七點)

臺中市都市更新環境友善計畫審議規範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都市更新環境友善計畫審議規範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本規範依據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範訂定之法源依據。
二、本自治條例所稱一定規模，指都市更新以重建方式辦理者，其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申請容積獎勵項目為附件一所列項目，實施者應自行提出都市更新環境友善計畫(以下簡稱友善計畫)送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友善計畫： (一) 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 (二) 實施者為臺中市政府或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會。 (三) 其他特殊情形經審議會同意。	一、 本規範應提友善計畫之適用範圍及免提之特殊情形。 二、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惟因都市更新檢討獲得之容積獎勵有部分近乎零成本，附件一規範申請項目，除特殊情形者外，應有一定比例，作為都市更新對環境友善及公益性之增進。
三、友善計畫實施範圍應位於都市更新單元外，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專章載明下列事項： (一) 計畫目的及範圍。 (二) 計畫內容及項目。 (三) 相關計畫圖說。 (四) 友善計畫價值估算。 (五) 計畫期程。 (六) 計畫效益分析及評估。 (七) 管理維護計畫。	友善計畫應記載事項。

(八) 捐贈及管理維護切結書。 (九) 其他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都發局) 指定之事項。 前項提送友善計畫不得與其他規定所訂之項目重複申請。	
四、友善計畫內容及各項經費組成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提請審議會審議；於核發使用執照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竣工完成。	友善計畫應先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提請審議會審定，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確認竣工完成。
五、友善計畫無適合之標的物者，得以部分或全部經費繳納，經費總額如附件二。但有特殊情形者，經審議會同意，得酌予適度增加或減少。前項經費應繳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作為都市環境改善、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事業使用。	一、友善計畫經費總額及計算公式。 二、本點特殊情形者，例如：國有地整合、非銷售型之都市更新案件具有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及環境改善案件，得提報審議會審議。 三、特別公課費用應繳入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作為都市環境改善、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事業使用。
六、友善計畫採經費辦理者，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一次繳納。	友善計畫經費繳納期限規範。
七、本規範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本規範書表格式授權由都發局另定之。

附件一 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應提友善計畫 一覽表

法令依據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	代碼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第六條	原建築物結構評估之獎勵	△F2
	第十四條	更新時程獎勵(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修正施行日起一定期間內申請事業計畫報核者)	△F10
	第十五條	更新單元規模之獎勵	△F11
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第四條附表	沿街退縮人行步道	△F14-1
		留設廣場、街角廣場等開放空間	△F14-2
		縮減建蔽率	△F14-3

附件二 友善計畫經費總額

一、友善計畫之經費包含土地取得、規劃設計、營造工程及維護管理等費用。

二、前項經費計算方式如下：

$$P \geq \{(R \times V \times W (\text{轉換係數 } 2.4) \times 0.2) / 3\} \times C1 \times C2$$

P：友善計畫經費總額(新臺幣元)。

R：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面積，依附件一申請獎勵面積之合計值(平方公尺)。

V：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平均土地公告現值(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W：轉換係數 2.4

C1：整合係數係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前三年，當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合計人數(同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者，以一人計)；七人以下，整合係數為 1.0，每增加一人，整合係數調降 0.025，二十七人以上，整合係數為 0.5。

C2：公告更新地區係數 0.8，非公告更新地區係數為 1。

註 1：更新後價值 $7.6 \text{ 萬元/平方公尺} \leq V \times W \leq 24.2 \text{ 萬元/平方公尺}$ 。更新後價值未達 7.6 萬元/平方公尺，其價值計算以 7.6 萬元/平方公尺計。更新後價值超過 24.2 萬元/平方公尺，其價值計算以 24.2 萬元/平方公尺計。

註 2：經費總額四捨五入計算至萬位數。